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老龄〔2017〕1号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 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郑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6月29日

郑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快发展老龄事业，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和河南省老龄委《关于印发〈河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老龄委〔2016〕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郑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郑州市“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我市认真执行“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为重点，紧紧围绕“五个老有”工作目标，统筹规划，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在养老社会保障、养老体系建设、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完善和困难老年人救助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老龄事业呈现出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坚持政策创制，老龄事业发展制度保障体系日益完善。近年来，我市抢抓发展机遇，先后制定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郑政〔2012〕13号）、《郑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郑

政〔2012〕2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等20多个政策文件,明确了养老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完善了政策措施,规范了养老服务行为,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

(二)围绕保障民生,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逐步健全。截至2015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03.63万人、226.31万人、335.24万人,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指标。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实现“11连增”,人均每月达到2552元;城乡居民月均养老金达到188.88元。居民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40万元;住院最高报销比例提高到80%;在全省率先开展农村居民大病保险,35种重大疾病报销比例达到75%以上,大病住院报销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为全市80-89周岁、90-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00元、200元、300元高龄津贴。对年满60周岁、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给予每人每月40元计划生育养老补贴;对农村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了1120元;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补助80元。同时,我们还实行了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可乘坐线路达到240余条,35万老年人办理老年乘车证;全市27家博物馆、纪念馆均对老年人免费开放,并提供10余项方便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三）加大扶持力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市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多管齐下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2年市财政投入资金9000多万元，扩建了500张床位的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启动了新建郑州市老年公寓项目；筹集5065万元，新建敬老院9所、改扩建29所；2013年将6个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列入民生“十大实事”，投入5000万元给予奖补。建立了养老机构奖补机制，对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按照自建3000元、改建20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并按照收住老人数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运营补贴，累计发放资助金3000多万元。全市共建设各类养老机构138家，养老床位达到3.17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0.8张。2014年，我市将新建90所示范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列入民生“十大实事”，并投入资金450多万元进行奖补。全市已建成城市养老服务中心（托老站、银龄之家）205个、床位2182张，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353个、床位4793张。7个县（市、区）采取社会力量投资，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监管的方式，先后建成智能化服务平台，开通“12349”公益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医疗保健、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享受到入网服务的老年人达30多万人。

（四）强化服务管理，养老服务行业运行有序。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机制，下放设立许可权限。开发使用了“郑州市养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立了市、县（市、区）养老机构三级联网的动态监管网络。免费开展养老护理员培

训、职业技能鉴定，并向合格人员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全市设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 12 个，培训养老护理员 3000 多人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 90% 以上。

（五）提高供养标准，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15 年底，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由 2011 年的 360 元、216 元提高到 580 元、348 元，增幅为 61.1%，保障供养对象 5.6 万人次，发放供养金 2.5 亿元。对年满 60 周岁的“失独”对象，在国家、省有关特别扶助金政策的基础上，不分城乡，全部按照郑州市上年度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发特别扶助金；对自愿入住敬老院等公办老年公寓的，优先安排入住。

（六）广泛宣传发动，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和老年人参与的氛围更加浓厚。结合“敬老月”系列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走访慰问、文体娱乐、健康咨询、义演义诊、志愿者服务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连续 3 年开展“孝老楷模”、“孝亲敬老之星”、“敬老好儿女”、“十佳母亲”和“健康寿星”评选活动，百余名先进个人得到表彰。全市老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3756 名，设立健身指导站（点）4000 余个；教练员、裁判员等“五员”队伍达 1 万余人；每年举办各类健身活动 1000 余场（次），老年人参与健身活动的比例达 65% 以上。市老龄办与郑州慈善总会联合开展了“安老工程”、“呵护夕阳”资助贫困大学生担任养老护理员、“爱心连线”帮助失智老人回家、“银龄之家”、“情暖夕阳”、“乐龄计划”和“爱暖空巢”关爱社区空巢老人等 10 多个慈善助老项目，

累计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惠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共计 2 万余名。截止 2015 年底，慰问老人 3 万人次、实物折合人民币近 1000 万元，开展义诊 1500 余次，组织文体活动 2700 余场，为老志愿服务、健康咨询、法律咨询 20 万余人次。

二、“十三五”时期我市老龄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窗口期。

（一）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更加紧迫。截止 2015 年底，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近 110 万，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近 16 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近 20 万，孤寡、空巢老年人近 50 万。预计到 2020 年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接近 130 万，其中 117 万老年人需要居家养老服务，9.1 万老年人需要社区养老服务，3.9 万老年人需要入住养老机构。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使老年人能够享有更高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家庭代际关系的和谐，更加紧迫地摆在了市委、市政府的面前。

（二）养老服务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在出台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建立监管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完善、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不健

全、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缺口大、养老服务人员缺乏等问题还十分突出。解决好制约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我市老龄事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期待。

（三）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机遇十分难得。2016年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对策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他提出“五个着力”：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这是我国老龄工作的基本遵循。《“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发布体现了国家对“十三五”时期及未来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发展的顶层设计，全面提出了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为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随着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老年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观念不断转变，老年人对健康医疗、养老服务、老年用品、休闲旅游等消费需求将成倍增加，有利于拉动投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市场结构优化。因此，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着力加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方面工作，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市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强化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

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40%。全市养老床位达到 5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0%以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显著。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自觉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意识意愿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

2. 健全医疗和商业保险制度。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缴费参保政策。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落实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

直接结算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养老服务业和现代保险服务业融合发展，运用商业保险的市场化手段和风险管理功能，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规避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4.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不断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全市逐步建立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5.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

助制度，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实行政策性兜底脱贫。

（二）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措施，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发展。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及县（市、区）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

营，采取“以奖代补”、低偿收费等形式给予扶持。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功能，提高规范服务水平，为有需求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就餐、助浴、助洁、助医、康复、娱乐等服务；按照就近设置、方便老人、功能实用、自愿参与的原则，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房屋和场所，建设运营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向老年人提供日托、助餐、助急、娱乐、康复等服务。市、县（市、区）财政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扶持。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

3. 推动“互联网+”养老项目建设。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完善老年人信息档案，推进“12349”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开通养老服务热线和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系统，加强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有效链接，逐步实现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功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

4.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继续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积极性。

6. 不断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

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郑州市养老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市、区）、养老机构三级联网和信息直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比对功能，核实养老机构建设和床位运营补贴；修改完善《郑州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与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管理；通过日常的监管检查，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

7.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实行轮训制度，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水平。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社保补贴。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工资待遇。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鼓励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为养老服务业发展培养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8.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兴办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

（三）加强城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

1. 明确医养结合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基本适应我市老年人口养老医疗服务需求。

2. 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采取民办公助的市场运作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探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做好老年人疾病预防和健

康促进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为老年人制定长效卫生保健计划，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年度健康体检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服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用药指导和综合干预。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至10%。

3. 加强医养结合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做好医护人员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健全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护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四）探索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1. 落实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准入及对民营机构的扶持政策落实机制，从建设运营、税收、医保、水电气暖等方面细化落实，简化审批手续，开发供需平台，推动养老服务与老年人需求无缝对接。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老年产品开发，不断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消费需求。

3. 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将养老产业融入郑州市健康服务业产业体系，着力做好项目的策划定位、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打造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郑州“宜居健康城”（荥阳）养老社区项目、登封国家级生态健康养生产业基地高端健康养老项目、上街区“梧桐墅”养老社区等项目，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多选择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 推进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与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

2. 改善老年宜居条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

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

1. 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督查检查、示范引领方面的主导作用，统筹社会优待与社会保障、优待工作与养老服务、物质帮助与精神关爱协调发展，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 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机制。进一步健全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完善发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高龄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和办理程序，不断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3. 落实优待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老年人优待政策，确保老年人在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就医、旅游景点门票等方面享受的优惠。

（七）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1. 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把基层老年协会建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的老年群众组织，探索发挥促进当地发展、调

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推动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服务。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

3. 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登记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 2020 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12%。

4.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老年人开展“抱团养老”、“养老服务时间储蓄”活动，本着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采取自愿结合的方式，自发开展生活休闲、邻里相望、互相照顾等互助式养老，并由社区或社会组织对其服务时间和内容予以记录，作为今后对其免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依据。

5.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把敬老养老助老纳

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各涉老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敬老文明号”单位、家庭和个人，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社会和谐、关爱老人、关心老龄事业的良好氛围。

（八）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体育生活

1. 发展老年教育。支持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远程老年教育推进等计划。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办）比例达到5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

3. 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6〕65号）要求，积极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确保到2020年，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向乡（镇、办）、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延伸，实现全覆盖；每个乡（镇、办）要配套建设1至2个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室外多功能健身活动中心；各级健身设施中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不少于30%；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要免费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地，公共体育场馆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日凭证件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建立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联动机制；每年组织老年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辅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健身器材管理员培训不少于4次，组建一支不少于5000人的老年人健身“五员”骨干队伍。

4.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活动。

（九）加强老年维权服务

1. 健全老年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基层老年法律服务网点，完善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老年维权服务工作网络，市、县（市、区）设置的法律援助接待

服务大厅，要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通道，有咨询区、等候区、私密接待室等场所，为老年人合法维权提供保障。

2. 开通法律咨询热线。市法律援助中心开通“12348”法律咨询热线电话，每天有专业的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老年人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法律咨询。

3. 做好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乡镇司法所、社区、村设有法律援助受理点或法律援助联络员，可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申请法律援助等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要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和指派。

4.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把老龄事业发展摆上突出位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养老事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认真落实老龄事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要建立政府牵头，财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规划、交通、

卫生计生、体育、旅游、商务、金融、国土资源、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管、物价、老龄等部门参与的老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支持老龄事业发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老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在队伍建设、办公条件、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证。加强乡镇（街道）老龄工作和服务机构建设，强化社区和村（居）委会服务功能，培育发展社区老年协会，把老龄工作人员培训、交流和使用纳入组织部门工作计划，不断提高老龄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为每个乡（镇、办）和社区（村）各购买1个以上公益性岗位，专职负责老龄工作业务开展和高龄津贴的登记、审核、发放。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确保50%以上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加大税费、补贴落实力度，建立部门联运机制，减少审批环节，确保各类税费减免到位，各类补贴发放到位。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

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要建立以落实老龄政策情况、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养老床位建设运营数质量、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水平、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惠及程度、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和管理监督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奖惩，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老龄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